三、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生产厂为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世纪大街东侧、北二环南侧（第二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城南武装部基地西侧 106 国道 380 公里处；第三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三环南侧、腾飞路西侧）。生物有机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生物有机肥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马铃薯种薯，生产厂为广东荟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66 号 205 房 207 房。马铃薯种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马铃薯种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马铃薯种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贵港市汇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